

## 目錄

	頁次
<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b>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b>	5
<b>董事會報告</b>	1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忠華先生

鄧潔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博士

潘孝梅教授

### 審核委員會

李志光博士

潘孝梅教授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屯門

建發街11號

好景工業大廈A座8樓

網址：www.zida.com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地下1號舖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 業績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公佈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未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4,205	806,277
銷售成本		(379,820)	(800,604)
毛利		4,385	5,673
其他收入		592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39)
銷售開支		(1,371)	(3,260)
行政開支		(7,757)	(9,820)
經營虧損	3	(4,151)	(7,998)
融資成本	4	(401)	(464)
除稅前虧損		(4,552)	(8,462)
稅項	5	—	1
股東應佔虧損		(4,552)	(8,461)
每股虧損	6		
— 基本		(2.31仙)	(4.5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27	26,518
開發成本		3,167	2,202
非上市投資		611	611
		<b>26,505</b>	<b>29,33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46	27,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7	7,857	8,414
抵押銀行存款		1,600	5,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94	19,176
		<b>28,897</b>	<b>60,38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8	26,394	46,383
融資租賃債務			
— 一年內到期		—	32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9	3,695	16,913
		<b>30,089</b>	<b>63,328</b>
		<b>(1,192)</b>	<b>(2,94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313</b>	<b>26,387</b>
<b>資本與儲備</b>			
股本	10	20,414	18,814
儲備		4,899	7,573
		<b>25,313</b>	<b>26,387</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754)	(4,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44	(7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1,698)</u>	<u>6,71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7,008)	1,5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176</u>	<u>53,444</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b>2,168</b></u>	<u><b>55,002</b></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如下：		
如之前呈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190
信託票據貸款重新分類之影響		<u>10,812</u>
		<u><b>55,002</b></u>
即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94	56,840
(二零零三年：抵押存款1,600,000港元除外)		
(二零零二年：抵押存款5,500,000港元除外)		
銀行透支	<u>(1,926)</u>	<u>(1,838)</u>
	<u><b>2,168</b></u>	<u><b>55,002</b></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8,814	23,019	9,628	2,408	(27,482)	26,38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600	—	—	—	—	1,6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產生之溢價	—	2,208	—	—	—	2,208
發行新股開支	—	(330)	—	—	—	(330)
期內虧損	—	—	—	—	(4,552)	(4,552)
	<u>20,414</u>	<u>24,897</u>	<u>9,628</u>	<u>2,408</u>	<u>(32,034)</u>	<u>25,313</u>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8,800	22,999	9,628	2,408	3,226	57,061
以溢價發行股份	14	20	—	—	—	34
本年度虧損	—	—	—	—	(28,827)	(28,827)
股息	—	—	—	—	(1,881)	(1,881)
	<u>18,814</u>	<u>23,019</u>	<u>9,628</u>	<u>2,408</u>	<u>(27,482)</u>	<u>26,387</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採納下列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期間，稅項乃採用收益表負債法計算，即需要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該等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須就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而僅有少數情況可屬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規定，故該項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應用。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導致過往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2.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劃分：

	營業額 (未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設計及生產主機板	31,124	88,725	1,179	172
供應個人電腦配件	331,295	717,552	2,508	4,963
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	21,786	—	698	—
	<u>384,205</u>	<u>806,277</u>	<u>4,385</u>	<u>5,13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	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8,544)	(13,228)
經營虧損			(4,151)	(7,998)
融資成本			(401)	(464)
除稅前虧損			<u>(4,552)</u>	<u>(8,462)</u>
按地區劃分：				
北美洲	45,757	104,857	427	721
亞太區	69,778	86,099	841	518
中國	145,130	270,347	1,780	1,583
香港	108,152	163,210	1,076	1,107
歐洲	10,771	175,422	108	1,162
其他	4,617	6,342	153	44
	<u>384,205</u>	<u>806,277</u>	<u>4,385</u>	<u>5,13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8,536)	(13,133)
經營虧損			<u>(4,151)</u>	<u>(7,998)</u>

###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95
折舊及攤銷	(3,290)	(3,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39)
	<u>          </u>	<u>          </u>

### 4. 融資成本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400	399
融資租賃債務	1	65
	<u>          </u>	<u>          </u>
	<u>401</u>	<u>464</u>

## 5. 稅項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下列項目：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1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內之淨虧損4,5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期內虧損8,461,000港元)及期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7,463,681股(二零零二年：188,081,51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會造成每股虧損下跌，故並未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之信貸期。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為5,4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6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b>3,624</b>	4,184
31-60日	<b>732</b>	9
61-90日	<b>130</b>	12
超過90日	<b>989</b>	159
	<b>5,475</b>	<b>4,364</b>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為17,4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247,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b>15,733</b>	28,731
31-60日	<b>217</b>	10,300
61-90日	<b>230</b>	732
超過90日	<b>1,314</b>	1,484
	<b>17,494</b>	<b>41,247</b>

## 9.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包括：

信託票據借貸

銀行透支

未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769	16,913
1,926	—
<b>3,695</b>	<b>16,913</b>

## 10.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為1,000,000,000股）

未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4,145,000股（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為188,145,000股）

20,414	18,814
--------	--------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本公司發行股本之變動情況撮要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因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88,145,000	18,814
16,000,000	1,600
<b>204,145,000</b>	<b>20,414</b>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ctful Finance Limited，按每股0.238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後，Tactful Finance Limited按每股0.23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11.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物業而於下列期限須作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未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30	1,81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362	5,955
	<b>6,992</b>	<b>7,765</b>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貨倉及工廠租用物業須支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期平均為五年及於租約期內租金乃固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 12.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下列年度應付之每年承擔如下：

	未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已訂約 註冊資本出資	19,929	19,929
就一項於五年後屆滿之管理協議 而向中國一名訂約方作出之已訂 約管理費付款	47	47
	<b>19,976</b>	<b>19,976</b>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384,2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6,277,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52.3%。而股東應佔虧損則為4,5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虧損8,461,000港元)。

回顧期內，整體經濟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及伊拉克戰事所拖累，影響集團整體業務表現。集團致力縮減製造成本及加強內部資源的運用，以改善毛利率及經營成本。

集團在現有基礎上繼續發展網絡產品，並因應市場發展，已生產千兆網絡交換機(Gigabit LAN Switch)及千兆網咭(Gigabit LAN Card)，對象為公司企業及商務個體。並不斷研發優質產品，廣泛開闢市場領域，擴闊現有客戶基礎，並提升集團網絡業務之收益。

繼中國市場高速的發展整合中，產品之研發、製造及營銷必須產生優勢的互補，才能滿足市場的需求。而正是這種市場氣氛，對電子製造服務(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提供了廣闊發展空間，而集團正配合時機，提供此類採購、生產製造之供應鍊方式及中國內銷交貨的電子製造服務(EMS)，並甚受海外及國內買家歡迎，此項業務已初見佳績，預期可為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隨著電子消費用品市場之普及化，手提數碼影音、數位相機及攝錄機等產品蓬勃，以及可攜式數位音樂播放機的普及，甚至專業市場的應用快閃記憶卡的狀況日漸加深，集團於去年致力開拓生產銷售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Mobile storage and related products)，如閃存卡(Flash Memory Cards)，移動閃存(USB Pen Drive)及隨身行動碟(MP3)等產品，此類產品市場將有更大拓展潛力，管理層預計先進數碼影音產品業務將為集團帶來可觀之毛利率及提升集團之營業額。

另外，鑑於主機板業務繼續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集團將縮減規模謀求發展出路，將投放的資源分配在其他重點業務上。於今年七月開始，將蛇口廠房部份生產設備轉換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生產模式，以迎合市場對電子製造服務(EMS)的殷切要求，機器使用率已接近完全。

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強化及擴展已奠定市場地位之「VCT維思達」品牌，建立自有品牌的銷售渠道。並配合消費產品IT化及網絡化之市場發展方向，製造先進新穎之產品，提高產品之市場競爭能力。經有效調節發展方向，集團將穩步繼續發展業務。

## 財務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694,000港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7,85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5,402,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3,695,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業務交易乃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約僱有140名僱員。員工薪酬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資歷、表現及經驗釐定。

## 董事證券權益

### (I)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置存之名冊所記錄，董事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張忠華先生(「張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1)	112,800,000
鄧潔貞女士(「鄧女士」)	公司權益(附註2)	28,200,000

附註：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actful Financ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2,800,000股普通股。Tactful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而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ple Securities Limited實益擁有。Maple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張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該信託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家族成員。

- (2) Ruby rider Development Corp.持有本公司28,200,000股普通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 (II)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附註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志光博士	(1)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	500,000	-	-	-	500,000
潘孝梅教授	(1)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	100,000	-	-	-	100,000
張忠華先生	(2)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	4,700,000	-	-	-	4,700,000
鄧潔貞女士	(2)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	4,700,000	-	-	-	4,700,000
董事合計				10,000,000	-	-	-	10,000,000
<b>僱員</b>								
	(3)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0.568	2,200,000	-	200,000	-	2,000,000
	(4)及(5)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24	1,160,000	-	340,000	-	820,000
僱員合計				3,360,000	-	540,000	-	2,820,000
總計				13,360,000	-	540,000	-	12,820,000

附註：

- 行使期分為兩批，50%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行使，而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行使。
- 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止期間。
- 行使期分為三批，40%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30%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而3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 行使期可分為兩批，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而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

- (5)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9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回報。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一項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修訂)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於該日之記錄顯示，除「董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不獲悉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權益。

##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忠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